宏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25年8月18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,同意选举刘兴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公司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补 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0)。

截至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, 刘兴起女士尚未取得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 刘兴起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 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,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 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近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兴起女士的通知,刘兴起女士已按相关规 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(线上),并取得由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